**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第三次公告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 甄選名額 | 聘期 |
| 家政  (病假併安胎延長病假)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最長自實際聘僱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一）第1次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2次招考：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3次至第5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方式辦理，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09:00~11:00。

二、第2次招考：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09:00~11:00。

三、第3次招考：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09:00~11:00。

四、第4次招考：110年01月26日（星期二）09:00~11:00。

五、第5次招考：110年01月27日（星期三）09:00~11:00。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電話：3412025轉105）。

陸、簡章索取：請自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A4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試證一份（請自網站下載，以A4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歷證件。

（四）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六）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200-600字自傳及工作簡歷1份（A4直式橫打，如有佐證資料並請隨附）。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捌、甄試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預計13：30起。

二、第2次招考：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預計14：30起。

三、第3次招考：110年01月25日（星期一）預計15：30起。

四、第4次招考：110年01月26日（星期二）預計13：30起。

五、第5次招考：110年01月27日（星期三）預計13：30起。

前項分階段招考時，如報名人數及甄試結果已符合正取額度及最低錄取標準時，即於現場宣布不再召開次一階段招考，已報名次一階段人員不得有異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本校設有為無障礙空間。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口試10分鐘，占40％；試教10分鐘，占60％

一、 口試40%：

（一）時間：原則10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

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儀態與表達能力、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

二、試教60%：

（一）時間：10分鐘。

（二）教材、教具請自備（不提供投影機、銀幕及電腦等設備）。

(三) 試教內容：家政--國中南一版第三冊自選一單元

三、口試、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

拾貳、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二、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7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六、代理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七、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含暑假期間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校方如有指派校務工作，仍應依指派到勤，無法到勤者，亦應依規定請假。

八、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及或因減班取消代理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九、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仍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及交通導護等義務。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第三次公告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家政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貼相片處 | |
| 現職服  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處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 □持有  □未持有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　　話 |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學 歷 |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系科﹝組別﹞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專門學分  （具第二款資格填） | | |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 | | | | | | | 修 習 學 分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具第一款資格填） | |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服務學校 | | | 專兼任 | | | | 職稱 | | 起訖年月日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報考人  簽 章 |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證件正本發還簽收 | | | | 簽名 | | |
| 留存證件（本欄由審查人勾選） | | | □身份證影本 □切結書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身障手冊  □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自傳1份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核章 | | |  | | | | 複審  核章 | |  | |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第三次公告甄試**  **甄　　試　　證** | | |
| **科　別** |  | 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編　號** |  |
| **姓　名** |  |

**一、甄教日期： 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

**（應試者請於下午1時15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三、本人如獲錄取，服務期間如有進修課程，保證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

四、本人如獲錄取，定當遵守教師兼行政人員出勤規定上、下班。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